

#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文件

湘办发〔2017〕29号



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 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
印发《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  
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委，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机关各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政策》已经省委、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 
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7月19日

# 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政策

实现贫困人口如期脱贫、稳定脱贫，关键在于稳就业，根本在于强产业。推动贫困地区提升自我发展能力、做大做强县域经济，帮助贫困人口就近就业、长期就业，必须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的基础上，依托产业园区，集聚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工业（含农产品加工业）。现就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，推动贫困人口长期稳定就业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**一、政策实施范围。**本文件所指贫困地区包括全省 51 个国贫县、省贫县，脱贫的贫困县摘帽不摘政策。凡在贫困地区园区内符合产业政策、环境保护、规划、安全生产等“红线”要求的工业企业（含农产品加工业），均可享受本文件所定政策。所定政策与其他文件政策重叠的，企业可就高享受政策；同时符合本文件多项奖补政策的，可重复享受。

**二、放宽市场准入。**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开设“绿色通道”，设置“最简程序”，在规划许可、用地审批、环评审批等方面推行“即来即办”模式，对符合条件的实行“一站式”办理、“一次性”办结（责任单位：各市州人民政府、省直相关部门）。实施“先照后证”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等改革（责任单位：省工商局、省编办）。

**三、给予财税支持。**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、小微企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创业就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（责任单位：省地税局、省国税局）。对稳定吸纳当地劳动力且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占比达到 15% 以上的企业，从投产之年起，连续三年按企业所缴主体税种和土地使用税省级部分依法予以奖补，单个企业最高奖补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、省扶贫办）。

**四、降低企业费用。**对新入驻园区标准厂房的企业，支持市县财政对厂房租金予以补助，省财政从企业投产之日起按照年租金 30% 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补助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）。企业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现有土地用途前提下提高土地容积率的，不再补缴土地价款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）。优先支持贫困地区企业通过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购入省内外低价电；支持企业建设分布式清洁能源自发自用降低用电成本；降低农村工业（含农产品加工业）电价，实行城乡一般工业用电同价；农产品初加工业用电执行农业电价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经信委、省能源局）。

**五、加强金融扶持。**支持企业上市融资，对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并处于在审期的，根据其已支付中介费用情况给予适当奖励，每家企业奖励总额不高于 200 万元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府金融办）。参照精准扶贫“财银保”方案，企业稳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占比达到 15% 以上的，可获得贷款支持，对贷款利息和保险费用最高给予

80%补贴，每家企业获补贴支持的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）。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，通过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券进行直接融资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府金融办、省发改委）。

**六、支持创业就业。**企业组织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，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按照就业前培训补贴标准上浮70%给予企业补贴，对其他在职职工按就业前培训补贴标准的50%给予企业补贴。鼓励当地政府整合培训资金资源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订单式就业技能培训，对实施效果好的贫困县给予每个县100万元奖补。对企业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，签订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以上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，按政策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；同时按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1500元。对返乡创业和首次创业从事工业（含农产品加工业），且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，纳入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“示范典型”评选范畴，按规定对入选企业或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）。

**七、降低用工成本。**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政策，对进入产业园区且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可由园区整合后统一实施，费率从12%起步，每年增加1%，逐年过渡至全省统一费率，其中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占比超过15%的

企业，每年增加 0.5%，逐年过渡至全省统一费率；同时按规定下放审批权限，简化审批流程。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，经批准后可暂缓 1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好转后，应当按规定足额补缴相关费用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扶贫办）。

**八、加强住房保障。**园区企业职工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优先享受租赁补贴（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。

**九、推进品牌建设。**支持企业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、地理标志商标、马德里国际商标，对新获批或新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、地理标志商标、马德里国际商标，省财政分别补助 2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）。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展示展销活动，建立重点展会名录，企业参与名录内的展会所交纳展位费予以全额补助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）。

**十、鼓励招大引强。**支持贫困地区引进产业带动力强、就业吸纳力强的工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特别是对“世界 500 强”“中国 500 强”“民营 500 强”企业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从财政、金融、土地等方面专项研究、重点支持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政府金融办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商务厅）。

省直各相关部门要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。各有关市州、贫困县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，大力优化发展环境，切实加强协调服务，着力抓好项目落地、政策落实等工作。将贫

困地区发展产业、扩大就业的成效，与当地党委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挂钩，对落实好的省直部门和市县给予激励，对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或追责。

本文件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